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化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81号

被　催　告　人：化舞文化传播（茂名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82MA55KX3H85

地　　址：化州市鉴江区池塘桦新塘儿村（化州市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三楼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：朱和坤

性　　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440982**********7

联系电话：135*******5

你单位在经营期间招用黄玲波1人，拖欠其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的工资未支付，拖欠工资金额共计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（¥：8600元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”之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化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81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地址：化州市河西街道办罗江南路11号

邮　　编：525100

联 系 人：谢同志、廖同志

联系电话：0668-7331823

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8日